

文／謝順道

真耶穌教會的信徒缺乏愛心，真的嗎？ 外一問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
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，或傳真04-22436968，
或e-mail至holyspirit@joy.org.tw，均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
並請附上姓名、所屬教會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。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【發問】

2008年2月22-24日，我在新竹教會舉開聖經講習會，最後一堂課是疑難解答。因為問題很多，無法全部答完，所以答應他們將在《聖靈》月刊上答覆。自本月號起所要答覆的，都是他們所提出的問題。

- 一、真耶穌教會的信徒在愛心上很欠缺，犧牲精神不夠。是否平日的教導不夠深入，以致無法力行耶穌的愛？此事該如何反省？
- 二、能守安息日而不守，或只守半日安息的信徒愈來愈多，應該如何勸勉？守半日安息，也算力行神的命令嗎？請解釋，神要我們守安息日的應許是什麼？

【答覆】

一、真耶穌教會的信徒缺乏愛心，真的嗎？

「真耶穌教會的信徒沒有愛心」，既往由別的教會來本會慕道的基督徒朋友，往往都有這種感覺。之所以會被認為這樣，也許是因為我們的老前輩都教導我們說，屬靈的生命才寶貴，屬肉的生命並沒有什麼價值；致使我們向來過於偏重靈性的需要，而忽略了現實的生活之緣故吧？

固然屬靈的生命有無限的價值，是沒有人可以否認的，但這卻不等於說屬肉的生命毫無價值啊！神是生命的根源，「凡活物的生命和人類的氣息，都在祂手中」（伯十二10）。因此，祂不但愛惜一隻小麻雀的生命（太十29），甚至連一根野草的生命祂都非常珍惜（太六

30)。我們都知道，麻雀並不是神的兒子，野草更不是；只因麻雀和野草都是神所造的，所以神當然要愛牠（它）呀！何況照著神的形像受造的世人，神豈不是更愛他們嗎？

主耶穌復活後，在提比哩亞海邊向門徒顯現的時候，對他們所問的第一句話是：「小子！你們有吃的沒有？」（約二一1、5），而不是問他們有沒有去傳福音？那一夜，彼得和幾個門徒同去打魚，卻沒有打著什麼。這時候，他們所需要的是有東西吃。主耶穌及時向他們顯現，問他們說，有吃的沒有？他們回答說：「沒有。」於是主耶穌彰顯了神蹟，讓他們一撒網就捕上了一百五十三條大魚；更奇妙的是，魚雖然這樣多，而且這麼大，網卻沒有破（約二一5-11）。主耶穌對門徒的關懷，何其周到！當門徒肚子餓，需要食物的時候，主耶穌所關懷的是他們現實的生活，並且即時解決他們的難題。多麼令人感動！

不要忘記，「世人先有屬肉的生命，才有屬靈的生命」這個事實。因為屬靈的生命乃是屬肉的生命重生的結果（約三3-6）；如果沒有屬肉的生命在先，怎麼會有重生後的屬靈的生命呢？還有一個事實是，起初神照著祂自己的形像所造的人是，具有血肉之體的人（創一26-27，二7），而不是沒有軀殼的靈魂。主耶穌降生為人，也是成為具有血肉之體的人啊（約一14；提前三16；來二14）。

由這些事實可以了解，我們雖然更要看重屬靈的生命，終身竭力滿足靈性上的需要，但屬肉的生命也非常寶貴，值得重視。聖經說：「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」（約壹四20）。與此同理，不愛他所看見弟兄的肉體之人，怎能愛他所看不見弟兄的靈魂呢？

一九九〇年代，我曾受差派，前往美國芝加哥去協助當地的靈恩佈道會。在聖會中，有一位弟兄作見證說，因為工作的關係，他最近由鳳凰城搬到芝加哥來。當他還在鳳凰城的時候，有一天晚上，去拜訪他的朋友。正要按鈴的時候，似乎聽見了禱告的聲音。等一會兒才進去，看見好多人聚集在一起。便問他的朋友朱弟兄說：「你們在做什麼？」朱弟兄說：「家庭聚會呀。」他再問：「我也可以參加嗎？」朱弟兄說：「當然可以呀。」他回憶那一次的經歷說：「雖然一句也聽不懂，只因有一種親和力讓他深深地受感動，所以他便繼續去參加那裡的家庭聚會。後來明白真理，便受洗歸屬真耶穌教會了。」如今，鳳凰城已經有一座很大的會堂，而且早就成立教會了。

這個見證所要傳給我們的信息是：

1. 那個弟兄所看見的是，神家的溫馨、屬靈的氣氛；所聽見的是，彼此相愛、互相關懷的交談。由此可知，所謂「真耶穌教會的信徒缺乏愛心」，只是片面的情形，不能一概而論。除此之外，來自各國、各地的同靈彼此相愛的見證，也時有所聞。這是無可置疑的事實。

2. 家庭聚會的成員不多，除了聽道或聽見證之外，還有許多交談的機會。交談的次數越多，越能深入；時日一久，彼此的了解越多，距離也就越拉近了。我們常常強調，教會的一切事工都要分工合作。問題是，「分工容易，合作難」。這個道理很簡單：教會派我做什麼，我就做什麼嘛！但要合作，卻不那麼容易。試想：彼此不同心，怎能合作？彼此不了解，怎能同心？解決這個難題的捷徑是，同靈之間要常常交談；只要持續參加家庭聚會，全心投入，便可以見效了。

3. 除了家庭聚會之外，參加各種團契聚會也有同樣的效果，諸如校園團契、社青團契、弟兄團契、婦女團契、中堅團契、查經團契、老人團契等等。安息日或晚間，在會堂舉開的崇拜聚會，參加人數比較多，彼此交談的機會自然減少。因此，雖然常常見面，卻覺得很陌生。當然，會堂的崇拜聚會有它的特別意義和需要，值得重視。但各種團契的聚會卻能收到崇拜聚會所不能收到的效果——藉著時常交談，拉近彼此的距離；久而久之，全教會的同靈便實實在在地成為一家人了（弗二19；提前三15）。

二、神為什麼要設立安息日呢？

主耶穌說：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。」（可二27）。既然如此，必定有神的目的；而神的目的，就是我們之所以必須謹守安息日的理由。簡單說明如下：

1. 記念神創造天地萬物的恩典

「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」，這是十誡中的第四誡（出二十8）。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（出二十11；創二1-3）。由此可知，我們之所以要謹守安息日，乃為記念神創造天地萬物的恩典。舊約選民必須記念這個恩典，新約選民亦然。

2. 記念神的救贖大恩

摩西對以色列人說，神之所以要吩咐他們守安息日，乃為要叫他們記念，他們曾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，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，將他們從那裡領出來（申五15）。這就是說，身為奴僕的時代，他們終年都要做苦工，若不是神把他們救贖出來，他們怎麼可能守安息日呢？

我們雖然未曾在埃及作過奴僕，但就靈意上而言，我們從前在撒但的權下作罪奴之時，並不知道何謂基督裡的安息（約八34；羅七14-24）；直到蒙主救贖，脫離了罪的轄制，才得以享受此恩（羅八2；徒二六18）。因此，我們今日之所以要謹守安息日，就是為了記念神的救恩。

3. 享受神的仁慈

聖經說，第七日是向神當守的安息日，這一日以色列人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，並在城裡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（出二十10，二三12）。「有晚上，有早晨，這是……日」。在神用六日創造天地萬物的過

程中，這句話一連重覆了六次（創一5、8、13、19、23、31）。這件事提醒我們，晚上是該休息的時候，早晨則是要工作的時候。不但如此，在一週七日之中，前六日要勞碌做一切的工，第七日是向神當守的安息日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（出二十8-10）。

該工作就要努力工作，該休息就要放鬆休息，這是神為人所制定的仁慈的制度。如果違反了這個制度，晚上天天熬夜，連安息日也不休息，則時日一久，必然病倒，無法工作；於是向來該休息而沒有休息的時間，現在都補回來了。真是何苦來哉！人一生的工作與人的生命一樣長久，如果你活到九十多歲，身體仍然很健壯，則你必覺得還有許多做不完的工作吧？

安息日這一天，不但神的選民不必工作，甚至連僕人、婢女、牲畜，都得以休息。如果沒有安息日不必工作這個制度，則僕人和婢女便要終年不休，天天辛勤工作了。因此，對僕人和婢女來說，安息日是神為他們所制定的仁慈的制度。牲畜當然不明白安息日是什麼，但至少牠們應該知道，日落幾次便有一天不必工作這個事實吧？由此可見，神這個仁慈的制度不但惠及世上的弱者——僕人和婢女，甚至連牲畜都有分！

4. 是神與選民立約的證據

「以色列人要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。這是我與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；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，第七日便安息舒暢。」（出三一16-17）。這段經文告訴我

們說，遵守安息日是神與選民立約的證據，這約是永遠的約，這證據是永遠的證據。換句話說，謹守安息日這條誡命是永遠不會改變的。

我們都知道，就屬肉的生命而言，我們與以色列人並沒有血統關係。但就屬靈的生命來說，我們卻因為受洗歸入基督，便屬乎基督，而成為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了（加三27-29）。因此，神與以色列人所立謹守安息日這個永遠的約，永遠的證據——做選民的約和證據，我們也有分。

5. 要我們追求聖潔

「又將我的安息日賜給他們，好在我與他們中間為證據，使他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他們成為聖的。」（結二十12）。這段經文說，神之所以要將安息日賜給以色列人，乃要使他們知道祂是叫他們成為聖的。

「天地萬物都造齊了。到第七日，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，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，安息了。神賜福給第七日，定為聖日……」（創二1-3）。這是神將安息日定為聖日的原始資料，所以我們應該將這日分別為聖，除了參加崇拜聚會，記念安息聖日之外，不做一切俗事（賽五八13-14）。

聖經說，那位選召我們的神是聖潔的，所以我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（彼前一15-16）。聖經又說，「要追求聖潔；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」（來十二14）。由此可知，追求聖潔，並且保守聖潔的身分，與得救有絕對關係。正因如此，所以主耶穌

說：「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，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裡，也能從門進城。」（啟二二14）。衣服，表徵行為（啟十九8）；洗淨衣服，即除掉污穢，保守聖潔。生命樹曾經出現在樂園，象徵活在樂園裡的人，可得永生（創二9，三22）；如今又出現在聖城，表示將來能從門進城（聖城）的人，都必得享永生，實現他信主的盼望。

總而言之，神設立安息日的意義是，要我們將這日分別為聖，謹守安息日為聖日；並要時常提醒自己，選召我們的神是聖潔的，所以我們也要終身追求聖潔。

6. 預表基督裡的安息

聖經說，「安息日……；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，那形體卻是基督。」（西二16-17）。由此可見，謹守安息日也有預表的意義；而基督裡的安息，便是它所預表的項目之一。簡單敘述如下：

曠野時代的選民雖然遵照誡命，謹守安息日為聖日，卻未能進入神的安息；惟一的原因是，只守律法的字句，而不信從神的話（來三16-19，四6）。所謂「神的安息」，以現在來說，就是心靈上的安息；就未來而言，即為我們存留在天國的永遠的安息（來四1、9-11）。

誡命的安息日，每週只有一天；其他六天，都要勞碌工作（出二十9-10）。但在基督裡的安息，卻是不受時間限制的心靈上的安息。安息日是神的誡命，我們當然非謹守不可；但若失去了基督裡的安息，豈不是美

中不足嗎？

主耶穌說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只要到祂那裡去，就可以得到安息了（太十一28）。這是何等美好的信息呀！所謂「重擔」，就是心靈上的憂愁、煩惱、悲哀、痛苦、恐懼、不安、怨恨、嫉妒、憤怒等等，一切的壓力；而這些重擔，幾乎每一件都令人難以承擔，何況多數人所感受的，並不是其中的一件而已呢！

許多蒙恩見證告訴我們，不少同靈在受洗歸入基督之後，確實都得到了基督裡的安息。然而，也有一些同靈雖然信主好多年，卻仍然沒有得著這種安息。原因是，他們永遠停留在第一步，而未曾踏出第二步的緣故。所謂「第一步」，就是到基督這裡來，信從福音；「第二步」，則是學主的樣式。什麼叫學主的樣式呢？主耶穌接著說：「我心裡柔和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；這樣，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。」（太十一29）。由此可知，主的樣式是，心裡柔和謙卑。一個心裡柔和謙卑的人，必然不與神計較，而且也不與人計較；因此，他心裡就必得享安息了。

約伯一連兩次遭遇極大的試煉：第一次試煉是，喪盡一切產業，以及十個兒女；第二次試煉是，全身長了毒瘡。當第一次試煉來到的時候，他不但沒有埋怨神，反而讚美神說：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；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（伯一21）。接著，遇到第二次試煉的時候，他的妻子對他

說：「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嗎？你棄掉神，死了吧！」約伯卻對她說：「你說話像愚頑的婦人一樣。噯！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，不也受禍嗎？」（伯二9-10）。

由約伯所說的話，以及他與妻子的對話可知，約伯凡事順從神的旨意，無論遭遇任何患難，都不與神計較。然而，他的妻子卻無法忍受，約伯終身持守他的純正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，卻換來一連兩次巨災這個悲痛的事實。因此，她不但叫約伯放棄他的純正，甚至叫他棄掉神。正因如此，所以約伯雖然喪盡一切產業和兒女，卻滿心喜樂平安；反之，他妻子的心裡卻充滿了哀傷和痛苦。

一個心裡柔和謙卑的人，不但不與神計較，就是與人相處，也是凡事讓步，而不與人計較的。以撒的僕人在谷中挖井，便得了一口活水井。基拉耳的牧人說，這水是他們的。以撒的僕人又挖了一口井，他們又為這井爭競。以撒離開那裡，又挖了一口井，他們就不再為這井爭競了。以撒就給那井起名叫利河伯（就是寬闊的意思）。他說：「耶和華現在給我們寬闊之地，我們必在這地昌盛。」（創二六19-22）。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說：「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，不要懼怕，因為我與你同在，要賜福給你……」。不但如此，基拉耳王亞比米勒竟然同他的朋友亞戶撒，以及他的軍長非各，從基拉耳來見以撒說：「我們明明地看見耶和華與你同在，便說，不如我們兩下彼此起誓，彼此立約。使你不害我們，正如我們未

曾害你……你是蒙耶和華賜福的了。」（創二六24-31）。

亞伯拉罕和以撒，都是遊牧民族；哪裡有草，就在那裡支搭帳棚居住。尤其挖井取水，更是不可少的生活條件。在曠野挖井，如果遇到地下水很深，則挖了好久，仍然徒勞無功。因此，若能幸運地挖到一口水井，的確是大喜的信息（創二六25、32）。以撒的牧人一連挖了兩口水井，卻毫無理由地被基拉耳人搶去了。雖然如此，以撒卻一再地讓步，而未曾與他們計較。結果，以撒謙讓的美德，不但蒙神喜悅，得到祂極大的賜福；而且止息紛爭，化敵為友。由此可知，一個心裡柔和謙卑，凡事讓步，與世無爭的人，擺在他前面的路，必越來越寬闊。因此，他的心裡必然可以得享安息。

「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。」（太十一30）。以色列人耕田所用的軛是，一個軛要用兩頭牲口來拉的，所以律法上才禁戒「並用牛驢耕地」吧（申二二10）。誰都知道，牛性與驢性完全不同，無法並肩同行。保羅引證這個事實說，基督徒與不信主的不相配，所以不要與他們同負一軛（林後六14）。

但主耶穌所說的是，要我們與祂同負一軛。而這軛是主的軛，我們所需要做的，只是與主同行，並且盡力而為罷了。若然，則當我們心有餘而力不足時，祂必補滿我們的不足，而且綽綽有餘的（羅八31、37；腓四13）。正因有主的幫助，所以主才說，祂的軛是容易的，祂的擔子是輕省的呀。這就是

說，要學主的樣式，心裡柔和謙卑，並不是做不到的難題。

7. 預表永遠的安息

神所設立的安息日，除了預表基督裡的安息之外，也預表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永遠的安息。「我們既蒙留下，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，就當畏懼，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。」（來四1）。「我們」，是新約時代的選民。「進入祂安息的應許」，就現在來說，就是得享在基督裡之安息的應許；就將來而言，則是得以進入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永遠的安息之應許。「就當畏懼」，就是要存著敬畏神的心。「似乎是趕不上了」，《新譯本》譯為「像是被淘汰了」。這就是說，為了進入神的安息，我們必須以曠野時代的選民之失敗為鑑戒（林前十五5-12；來三16-19，四6），對神存著畏懼的心，信從神的話，免得被淘汰（來三12-15）。

「這樣看來，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，為神的子民存留。」（來四9）。「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」，就是神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永遠的安息。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這樣看來，還有另外的『安息日』，是為上帝子民的安息保留著的。」誠命的安息日，一週只有一天，其他六天都要工作。但蒙應許得以進入那安息的，「乃是歇了自己的工，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。」（來四10）。即每天都是安息日，也就是進入永遠的安息——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終極目的。

「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，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。」（來四11）。為了達到我們信主的終極目的，我們必須竭力進入那安息。而我們要竭力去做的便是，在真道上站立得穩，凡所領受的教訓，不拘是傳道人口傳的，或聖經上所寫的，都要堅守（帖後二15），並且要堅持到底（來三14）。雅各臨終的時候，「扶著杖頭敬拜神」（來十一21），是將純正的信仰堅持到底的最好的榜樣，值得我們效法。

「能遵守安息日而不守，或只守半日」，當然不對啦！因為安息日是屬於神的日子，聖經上稱為「耶和華的安息日」（利二三38），或「耶和華的聖日」（賽五八13）。因此，我們非謹守不可；除非你有特殊理由，而不是故意不守。

「神要我們守安息日的應許是什麼？」答案是，蒙神賜福（賽五六2，五八13-14）。因為起初神設立安息日之時，就已經「賜福給第七日，定為聖日」了（創二3），所以我們若以安息日為聖日而謹守，則神的應許便實現在我們的生活上了。

從聖經上的話，我們可以深信不疑，安息日確實是神特別賜福的日子，只要將這日分別為聖，謹守這聖日，必蒙神賜福，毋庸置疑。只因遵照誠命，謹守安息聖日，果然蒙神賜福的見證，不勝枚舉。這種蒙恩見證，是誰都可以親自體驗的。

※本題更詳細的資料，請看《順道信箱釋疑》第二集，36頁至56頁。

